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RF-C2025-0027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 系 人：苏国庆
联系电话：15722710419

乙　　方：同济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联 系 人：郑思艺
联系电话：186103194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2.服务期限：9 个月（2025 年12月16 日至　2026 年　8月15日）。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当按服务计划提供后续的服务工作。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合同及附件；

4.2 中标通知书；

4.3 采购文件；

4.4 投标（响应）文件；

4.5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编号优先次序进行解释，编号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935000.00。上述价格包括服务、设备、材料、人工、食宿、差旅、加班、税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专家评审、差旅食宿、加班等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

2.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转账。

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同济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银行账号：03326700812000848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

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五、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15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由双方协商确认合同相关事宜。

八、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7日

乙方签章：同济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7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需实现的功能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于2019年9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要求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及技术装备、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交通安全生产体系、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实现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和反应快速的目标。

2022年7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做好道路客运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在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方面，需要强化长途客运安全管理、强化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以及对相关群体运输安全的管理。

近年来，苏州市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治理，持续深化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2022年4月，市安委办正式印发《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2021-2025）》，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发展思路、目标愿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为苏州市今后五年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方向标杆。十四五期间，编制形成了苏州市地方标准《交通事故多发道路判别与改善规范》（DB3205/T 1079—2023）、《江苏省大型车辆右转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版）》等一系列成果。从顶层设计上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引导隐患排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推动事故预防由“事后整改”向“事前防治”转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受到公安部交管局肯定与推广。2023年，接待了公安部交管局领导、以及14个省交警前来参观学习借鉴。

2024年正值“十四五”和“十五五”衔接年，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五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等文件精神、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积极推进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基于《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2021-2025年）》，率先开展《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2025-2030年）》，有必要对“十四五”以来的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回顾，制定承上启下的规划目标和行动方案，明确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在全国的定位，找出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与国际同类区域的差异，总结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绩与特色。最后，从人、车、路、企、管理等方面，提出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二）需实现的目标

1、总体目标

瞄准2030年，达到国内先进城市交通安全当前水平。力争使得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提升，全市交通事故死伤人数和财产损失稳步降低，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地方规章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以及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基础设施条件有明显改善，监管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

2、具体目标

提升平安交通新质态、推进一体治理新格局、形成联动治理新系统、展示文明交通新窗口、亮出友好交通新名片、升级专业治理新业态：

（1）建立市级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本规划为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顶层设计，为道路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运输行业安全管理、非机动车与行人等道路安全领域方面提供指导。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本规划要求制定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提升的行动计划，一方面明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责主业，另一方面健全各职能部门、各镇街之间的相互协作机制。

（3）提供现行政策法规立法修订的研究参考。为苏州市在城市道路、应急管理、自动驾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网约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要素方面的政策法规提供立法研究参考，推动《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苏州市区共享单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现有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法规的研究修改及制定苏州市条例的工作。

（4）分析重点问题并提出改善对策措施。针对性的强化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为道路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非机动车与行人安全、社区治理等方面提供问题分析与对策措施，精准指导苏州市在人、车、路、管理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及改善。

（5）精准指导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减少重复投资。通过科学规划，优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错误投资等，节省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资金投入的效益。通过项目开展，提出现代化治理体系、政策法规、道路设施、运输企业、非机动车与行人、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素质、科技与信息化、医疗救助等8个方面的行动计划，明确苏州市未来几年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资金流向，合理科学利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从而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服务内容

（1）研究苏州市各部门与各地区，不同行业与不同群体等多个维度及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分析研判。基于历史事故数据，分析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总体情况和趋势，判别道路交通

事故高发区域、高发道路、相关车辆和人群。基于违法数据，分析全市道路交通违法情况，研判违法行为特征、相关车辆和人群特征；基于辅助驾驶车辆运行数据、交通流量数据、天气数据等，识别交通安全特征；建立区域安全评价模型，评价各区域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2）国际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先进经验总结。总结国际国内先进城市或地区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相关经验，并分析在苏州市的适应性。选取区域：国际同类地区、国际先进城市、国内先进城市；分析维度：战略制定、计划实施、体制机制、设施改善、人车监管、宣传教育、公众参与、信息化建设。

（3）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现状调研。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部门、单位调研，对道路设施、重点人员开展调研。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部门，调研目前开展的工作、重点问题、存在困难以及对策计划；针对道路设施，调研路网结构、道路安全设计、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运行安全管理；针对重点人员，调研安全意识、驾驶行为、企业文化安全、安全宣传教育经历及偏好。

（4）相关人员安全管理。分析非机动车骑行人、营运驾驶员、行人等人员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提出改善对策。针对非机动车骑行人，从骑行人登记系统及车辆登记系统完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整治、快递/外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执法与教育相结合的交通安全宣传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营运驾驶员，从驾驶生涯全流程管理、特殊驾驶人群管理（新手、熟练、老年、外市）、驾驶人身心健康水平提升、周期性安全教育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行人，从步行设施、行人交通环境、交通安全教育、行人违法管理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

（5）相关车辆安全管理。分析新能源车辆、摩托车、非机动车（快递、外卖等）等存在的重点问题，提出改善对策。针对新能源车，从安全管理机制、隐患车辆排查机制、运行数据分析挖掘、道路交通事故响应处置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摩托车，从摩托车登记管理、驾驶员驾驶培训、摩托车非法营运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非机动车，从非机动车管理的机制体制、新旧国标过渡期间的车辆管理工作、专项事故分析与改善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

（6）道路设施安全管理。对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农村公路、城市快速路、一般城市道路5类道路设施开展现场踏勘和调研调查工作，分析总结道路设施的重点问题，从路网结构、道路安全设计、标志标线、运行安全管理、道路安全改善等角度提出改善对策。

（7）营运行业安全管理。分析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工程运输、公路和旅游客运、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行业存在的重点问题，提出改善对策。针对普通货运，从企业精细化管理、企业安全管理与教育水平提升、货运车辆监管系统搭建、外省货运营运车辆

监管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危险品运输，从全流程监管机制、行业协会职责与作用、营商环境、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工程运输，从右转让行等措施实施、车辆监管及安全防护、交通组织管理（禁行策略、路线审批等）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公路和旅游客运，外地车辆联动监管、安全带立法与执法、企业健康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公交车，从行业发展方向、企业安全教育、车辆主动安全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出租车及网约车，从传统出租车与网约车的市场关系协调、安全教育方法创新、出租车/网约车动态监管、驾驶人职业健康关怀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

（8）交通安全管理。从机制体制、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信息化、医疗救助等方面，剖析存在的重点问题，并提出改善对策。针对机制体制，从道路交通安全共治体系、道路建设与运行管理部门的协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预算编制、营运行业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从宣传教育体系、专业化水平、相关人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交通安全信息化，从基础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的专业化、交通安全多源数据融合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针对医疗救助，从救护车优先通行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与执行、交通伤害康复病房构建、医警联动技能互助、医疗急救的收费模式、面向全市社会公众的医疗救助培训体系等方面提出改善对策。

（9）制定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完成《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文本编制及图表；

（10）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11）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至少4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均需要具备符合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丰富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至少3年以上）及专业技术能力。

（四）服务标准

（一）、研究过程与方法论标准

1. 数据采集与处理标准

①数据来源权威性：规划编制所采用的数据必须源自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官方数据，或经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所有引用数据均需明确标注来源，确保可追溯。

②数据处理规范性：数据清洗、整合与分析过程须有完整、透明的记录文档。应采用科学的数据处理方法，确保数据在处理过程中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可靠性。

③现状分析深度：对“十四五”期间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进行系统性、多维度（人、

车、路、环境、管理）的深度剖析，精准识别存在的核心问题、薄弱环节与突出风险。

2. 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标准

①技术路线科学性：提交的项目技术路线图应逻辑清晰、步骤严谨，完整覆盖从现状评估、目标设定、策略制定到行动计划编制的全过程。

②研究方法先进性：须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

定量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统计、数据挖掘技术、基于 GIS 的空间事故分析等。

定性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政策文献研究、国内外同类城市先进经验对比分析（不少于 4 个国内城市与 4 个国外城市）、专家咨询与研讨（德尔菲法）等。

（二）、成果交付物标准

1. 规划文本内容标准

①结构完整性：最终规划文本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心章节：前言、现状与形势分析、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主要任务与战略重点、重大专项行动计划、实施保障措施与责任分工。结构需层次分明，逻辑严密。

②目标指标化：规划提出的所有目标必须是具体、可衡量、可达成、相关且有时限的（遵循 SMART 原则）。设定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X%”、“城市道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覆盖率提升至 Y%”、“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普及率达到 Z%”等关键量化指标。

③任务措施可操作性：提出的每一项任务、工程和措施，都必须明确相应的实施路径、建议的责任牵头部门、分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以及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规划能够有效落地。

2. 成果形式与格式标准

①文本格式：交付的最终成果须同时提供中文 Word 可编辑电子文档与排版精美的 PDF 版（印刷版）。文本格式规范，字体、字号、行间距统一。

②图表质量：所有图表须编号清晰、标题准确，数据标注来源，制作专业，可视化效果强，易于理解。

③附件完整性：须提交完整的项目过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分析底稿、调研访谈记录、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主要参考文献目录等。

（三）、服务质量与支持标准

1. 专家评审与修改标准

评审配合：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方组织的各类评审、论证会议，并提供高水平的汇报与答辩。

意见响应：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专家评审意见响应与修改说

明》，逐条回应每位专家的每项意见，明确说明采纳情况、具体修改内容及位置，或提供不予采纳的合理解释。

2. 全过程沟通与响应标准

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期间，须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季向采购方项目负责人汇报进度，并召开进度沟通会。

即时响应：对于采购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问询、意见或修改要求，供应商项目团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实质性、明确的答复或反馈。

（四）、合规性与专业性标准

1. 规范符合性标准：规划的所有内容、指标与建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与技术标准规范，确保其合法性与合规性。

2. 团队专业性标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必须全程主导项目研究，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的专业资质与项目经验须与承诺一致。

（五）考核标准

1. 成果完整性：提交的成果必须齐全，包括：《苏州市“十五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正式文本（印刷版及可编辑电子版）。所有配套图表、数据分析底稿。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过程稿。专家评审意见及针对意见的逐条修改说明。

2. 内容科学性与深度

2.1 现状分析：对“十四五”期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交通运行数据、管理措施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系统性分析，数据来源权威、准确，分析结论有数据支撑。

2.2 目标体系：规划目标应体系化、可量化。例如，明确“十五五”末期，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 X%、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率提升 Y%、智慧交通管控覆盖率提升 Z%等具体指标。

2.3 任务措施：提出的管理任务和工程措施需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明确责任部门建议、实施时序和优先级。

3. 规划符合性与前瞻性

3.1 规划内容严格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政策与项目需与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如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区域协调等）相契合。

3.2 规划应体现前瞻性，对自动驾驶、新业态企业监管等新领域在交通安全中的管理管控有前瞻性思考和布局建议。

4. 评审与报批

4.1 核心验收标准：规划文本必须通过由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获得评审专家组出具的 “同意通过评审” 的书面评审意见。

4.2 规划文本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成果获得主管部门（上级公安机关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或批准文件。

（六）验收标准

1. 交付时效性

1.1 规划初稿：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交。

1.2 规划终稿：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提交，并通过评审。

1.3 所有交付物均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

2. 项目团队符合性

2.1 实际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学历、业绩、社保等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2.2 实际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如高级职称人员、博士/硕士人数）与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

3. 服务响应与资料交付

3.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问题及修改意见响应及时，沟通顺畅。

3.2 提交的所有电子文档格式符合要求（如 Word、PDF 等），印刷品质量清晰、装订整齐。

3.3 按要求提供了完整的项目过程文件和数据底稿。